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簡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麗卿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鍾量在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盧開運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7,5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書記官　鄭美雀